

# 113 年 08 月 03 日學期補考監考注意事項

- 麻煩老師請於當日 7：50 至教務處領卷。
- 監考時請注意同學是否有身份證件（證件請同學放置於桌上）。無證件者，可問前後左右同班同學該生是否為本人，並註記「△」於點名表；缺席者亦請註記「○」於點名表。
- 提醒同學特別注意文理組試卷不同，年級試卷不同。
- 考卷都經過多次清點，如有考卷短少，則有**可能是學生跑錯考場，請至走廊通知駿傑或派同學至教務處反映**。（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不能參加補考）
- 如同學跑錯試場，請同學留在試場繼續考試即可，監考老師請在**點名單**上加註同學舊班、舊號、姓名、科目。
- **補考題目卷、答案卷（卡）均需清點，「分科收回」。補考答案卷（卡）務必數量無誤，以免衍生爭議！**
- 多科考試，教務處會先將個人考卷整理好，請依人名發卷，收卷時需分別清點清楚。
- 補考補休時數依實際工作時數補休，請於本學期休業式前補修完畢。
- 當天教師辦公室不開放，請至教務處旁會議室休息。
- 近期補考常有學生作弊，請監考老師特別留意。
- **補考很辛苦，謝謝老師的辛勞！**

## 【考場宣讀事項】

1. 請學生將身分證件放置在桌面上。
2. 補考考卷請寫**舊班、舊號**。
3. 拿到考卷記得檢查年級及文理組是否正確，如有誤請盡快與監考老師反映。